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西寮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2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西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電線鉗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鼓風機壹台及側背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邱西寮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且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邱西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凌晨3時2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前往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旁娃娃機店，持客觀上對人體具危險性而足供兇器使用之電線鉗（已扣案）破壞其中1台娃娃機鎖頭，再將該娃娃機零錢孔撬開後，竊取江芳勝所有之零錢新臺幣（下同）2,300元（起訴書原記載11,490元，公訴檢察官當庭予以限縮，逕予更正）得手，再接續徒手竊取另1台娃娃機上方

01 江芳勝所有之鼓風機(價值約1,000元)及側背包(價值約500
02 元)各1個，得手後逃離現場。嗣經警據報，循線查悉上情。

03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4 (一)被告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偵卷第9
05 -13頁；本院卷第137-140、153-157、161-167頁)。

06 (二)告訴人江芳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15-17、85-86
07 頁)。

08 (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偵卷第23-27頁)、
09 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3
10 1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1 表(偵卷第33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
12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5頁)、112年保字第1257號扣
13 押物品清單(偵卷第99頁)。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6 罪。

17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8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9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0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21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裁
22 判意旨參照）。查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零錢後，復竊取告
23 訴人所有之鼓風機及側背包，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
24 於同一場所、於密接時間內，侵害同一所有權人之財產法
25 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參以上開說明，應論以接續
26 一罪。

27 (三)被告前因毀損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76號判決處有
28 期徒刑4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0年3月9日因徒刑執行完
29 畢出監等情，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
30 具體主張，並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
31 告前案紀錄表為憑，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前後犯罪類型均與財產法益相關，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之犯罪情節，加重被告所犯之罪最低法定本刑，並無造成刑罰過重，罪刑不相當之情況，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虞，故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值壯年，不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以攜帶兇器之手段，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前已有1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做工、月薪不固定、每月固定給母親家用5,000元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6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電線鉗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64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被告所竊得之2,300元、鼓風機1台及側背包1個，均為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陳亭竹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